

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學實驗室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

114.11.26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師生能充分利用專業器材及教室設備，以精進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訓練，特依照本系「專業實驗室管理辦法」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主要為規範師生課後之使用，上課期間之使用以配合授課老師之需求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專業教室於非上課期間不予開放使用，但若因公務、課程設計需要或學生想更熟悉營養評估儀器/器材的操作借用程序請參照「專業實驗室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專業教室借用辦法」至系辦填寫專業教室使用紀錄單。
- 四、專業實驗室及設備使用時間制定如下：
每週一至週五(不含例假日)，上午：8:00 - 下午 17:00
- 五、不可於實驗室內跑跳嬉戲。
- 六、實驗室內之電路管線應為固定式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配線或接線，並禁止私接延長線隨意置放於地面，以免拌倒及髒亂。
- 七、實驗室中各種危險物質與危險情況，應標明注意事項於明顯處，並確實於教育訓練中宣導。
- 八、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安全防護具、消防器材及逃生出入口之相關位置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九、設備、儀器使用前，應詳讀操作手冊，並按正常程序操作，用畢務必關上所有開關，並登記使用記錄。
- 十、急救箱內藥品應備齊化學傷害、割傷、外傷 等醫療藥品，並標示使用方法。
- 十一、任何營養評估儀器/器材(包括食物模型)於實驗結束後各組應自行收拾檯面並依規定位置擺放。
- 十二、每次實驗結束後，請各組自行清理實驗器材及環境，由組長清點器材交還給當次的值日生後，方可離開實驗室。
- 十三、實驗結束時確實檢查所有應關閉之開關是否已經關閉，並關妥門窗及水電開關，方可離開實驗室。
- 十四、實驗器材不可外借或私自帶出實驗室，亦不可作與課程、研究無關之使用，若有因此造成危害，以校規論處。若違反上述實驗室規則，將喪失使用實驗室之權利，並公佈其姓名。
- 十五、本系所有器材、物品及專業實驗室設備於借(使)用期間有人為損壞均須照價賠償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